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最新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签字页，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高利

许小明

樊德珠

2025 年 8 月 20 日